

股票代码：601012
债券代码：113053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二六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国信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本次债券情况	4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4
二、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4
第五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一、增信机制	18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
第七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21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3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3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3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4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24
二、发生的重大事项详情	26

第一章 本次债券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绿能”、“公司”、“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1 号），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 号）文同意，公司 7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债券代码及简称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三）债券发行日期

本次债券发行日为 2022 年 1 月 5 日。

（四）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0 万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8 年 1 月 5 日。

（七）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80%、第四年为 1.20%、第五年为 1.60%、第六年为 2.00%。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除息日：每年的除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除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除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九）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1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11日至2028年1月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2.6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订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

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三）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四）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三）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五）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含 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551,163.00	477,000.00
2	年产 3GW 单晶电池制造项目	124,770.00	10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5,000.00	115,000.00
合计		790,933.00	70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隆基绿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国信证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国信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2、收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ONGiGreenEnergyTechnology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股票代码：601012

注册资本：人民币757,806.6064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注册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

联系电话：029-81566863

传真号码：029-86689601

邮政编码：710100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LED 照明灯具、储能节能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发行人是全球光伏行业领军者，主要从事单晶硅片、电池组件、绿氢装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地面光伏电站、建筑光伏一体化等多元场景解决方案。依托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成本优势、智能制造和产业链协同能力，发行人建立了垂直一体化的产业生态，以辐射全球的韧性供应链和营销网络，形成业内领先的全球化布局。

2025年，发行人硅片出货量111.56GW，组件出货量86.58GW；实现营业收入703.47亿元，同比下降14.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64.20亿元，同比减亏21.73亿元。发行人深入推进精细化运营提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比大幅转正。发行人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成功发行全国首单民企科创绿色公司债24亿元，充实了资金储备，保持财务稳健优势，经营韧性显著强化。

2025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较2024年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7,034,705.00	8,258,227.31	-1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955.68	-859,210.2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6,196.40	-872,180.4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938.28	-472,497.89	不适用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较2024年变动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27,561.11	6,089,207.67	-10.87%
总资产	15,380,360.88	15,284,136.49	0.63%

2025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较2024年变动情况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1.1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1.1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1.1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5	-13.07	增加1.9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8	-13.27	增加0.49个百分点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隆基绿能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6,964,962,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3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228,151,772.84	活期存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107,103.50	活期存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311,875,309.34	活期存款
芜湖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已销户	
铜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70,663,712.42	活期存款
宁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已销户	
总计		1,410,797,898.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6,531.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355.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206.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5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咸乐叶29GW 电池项目	是(注1)	477,000.00	477,000.00	477,000.00	89,257.59	404,612.15	-72,387.85(注2)	84.82	2024年4月	18,222.54	否(注4)	否
宁夏乐叶年产5GW 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	是(注3)	108,00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铜川隆基年产12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是(注3)	-	108,000.00	108,000.00	21,098.28	21,098.28	-86,901.72	19.54	注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5,000.00	111,531.22	111,531.22	-	111,496.22	-35.00	99.97%	-	-	-	-
合计	-	700,000.00	696,531.22	696,531.22	110,355.87	537,206.65	-159,324.57	-	-	18,222.5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详见注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7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35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已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鉴于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已全部转固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等后续支出后，公司将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额49,654.7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8月31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河新城。根据整体产能布局调整，公司增加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安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实施主体；增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为本项目实施地点。

注1：2023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2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计划用于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477,000.00万元变更用于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上述项目电池工艺将导入公司自主研发的HPBC高效电池技术，形成年产29GW单晶高效电池的产能目标。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河新城。

注2：西咸乐叶年产29GW电池项目已于2024年4月全部转固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72,387.85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和利息。

注3：2023年5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8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定将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变更为“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原计划用于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建设的募集资金108,000.00万元变更用于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上述项目有助于扩大公司高效单晶组件产能，更好的满足2023年底组件产能目标，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的议案》。受光伏行业周期性供需错配的影响，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行，行业整体开工率不高，根据PVInfoLink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10月光伏行业组件环节整体开工率约50%。基于对行业现状的充分调研，且在公司组件环节产能相对富余的背景下，为确保投入有效性、更好适应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因此尚未开展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投入。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审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延期至2026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30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变更为“铜川隆基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计划用于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108,000万元变更用于铜川隆基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铜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铜川市新材料园区。

注4：西威乐叶29GW电池项目2025年度实现效益-18,222.54万元，低于承诺效益。本期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光伏行业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导致电池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极大压缩了电池片的盈利水平，使得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注5：2024年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整体产能布局调整，为推动陕西乐叶和西安乐叶的技术改造，进一步优化西威乐叶车间设备配置空间，增加陕西乐叶和西安乐叶作为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威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为项目的实施地点。

注6：铜川隆基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已于2025年5月投产，截至2025年末该项目的一期产能已达到约6GW，剩余产能建设将根据市场供需情况择机推进。

第五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增信机制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设立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隆22转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使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3、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作为“隆22转债”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定期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收集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等方式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度，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2025年度，发行人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共召开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变更 2021 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通过。

第七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5 日，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支付了“隆 22 转债”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利率为 0.2%（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20 元（含税）。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支付了“隆 22 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利率为 0.4%（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40 元（含税）。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支付了“隆 22 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利率为 0.8%（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80 元（含税）。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支付了“隆 22 转债”自 2025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利率为 1.2%（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20 元（含税）。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根据联合资信2021年6月25日出具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2022年6月22日出具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2023年6月26日出具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2024年6月24日出具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2025年6月25日出具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支付了“隆22转债”自2022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4日期间的利息，于2024年1月5日支付了“隆22转债”自2023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4日期间的利息，于2025年1月6日支付了“隆22转债”自2024年1月5日至2025年1月4日期间的利息，于2026年1月5日支付了“隆22转债”自2025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4日期间的利息。国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25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末/ 2025年度	2024年12月末/ 202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9	1.49
速动比率（倍）	1.06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43%	33.7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4.43%	59.83%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资金周转正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合理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

“3.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3.4.1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3.4.2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4.3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3.4.4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3.4.5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3.4.6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3.4.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3.4.8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3.4.9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3.4.10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4.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4.12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3.4.13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3.4.14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3.4.15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3.4.16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3.4.17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4.18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3.4.19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3.4.20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3.4.21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3.4.22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3.4.23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甲方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收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甲方及其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2025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修订，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理由李振国先生变更为钟宝申先生。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变动属于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及根据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的正常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事项外，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列明的重大事项。

二、发生的重大事项详情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鉴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钟宝申先生、刘学文女士、田野先生、印建安先生、李姝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陆毅先生、李美成先生、周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白忠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监事会取消情况

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修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按照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

（三）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2025 年度，李振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继续担任公司中央研究院院长、科技管理中心首席技术官，带领团队聚焦光伏前沿技术攻关，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聘任钟宝申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之盖章页）

